

证券代码：833407

证券简称：ST 亚华医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和网络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田亚华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5,563.47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70.81%；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190,317.75 元，净利润-3,195,385.10 元，较上年亏损增长 12.80%。截至 2024 年末，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5,637,603.54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00061 号）。

公司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18号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006号《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005号《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3,195,385.10 元，2024 年末弥补亏损 -21,402,495.24 元，公司实收股本 12,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态度认真，工作负责，专业严谨，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公司拟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